

国家铁路局文件

国铁运输监〔2018〕47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目标和措施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目标和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指导和督促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打赢蓝天保卫战的 目标和措施

国家铁路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的重要指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运输结构的部署和要求，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研究2018-2020年增加铁路货运量的目标和措施，指导和督促企业提高能力、优化运力、规范收费，扎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主要目标

铁路货运量大幅增长，煤炭、矿石、钢材、氧化铝等大宗货物运量显著提高。

铁路货运周转量大幅增长，铁路货运市场份额显著提高。

铁路集装箱运量大幅增长，水铁、公铁联运比重显著提高。

二、具体措施

（一）大力发展铁水联运

1. 推进铁水联运通道建设。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对接港口、物流等规划，立足于改造既有铁路形成铁水联运便捷通道，推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协调规划

建设面向全球、连接内陆的国际运输通道。(科法司负责)

2. 建立高效的港口铁路集疏运体系。协调港口与铁路规划对接，推进一批衔接沿海及长江、运河、珠江等内河港口、深入码头的铁路专用线和铁路支线建设项目，加快铁路与内河其他主要港口的连接线建设，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提高铁路集疏运能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研，提出港口专用线建设资金补助建议，指导相关地方政府、企业加快实施。督促运输企业提高港区后方铁路通道能力，优化装卸场站布局，提升铁路运输供给质量和效率，吸引大宗货物集疏港改由铁路运输。(科法司负责)

3. 促进铁路集装箱参与联运。督促运输企业增加铁路国际标准集装箱保有量，加强铁路集装箱运输企业与船公司、租箱公司合作，提升铁路集装箱箱管水平，促进铁路集装箱下水、出境。(运输监管司负责)

4. 吸引海运集装箱通过铁路运输。协调运输企业调整自备集装箱空箱运价政策，吸引海运箱上铁路运输。在铁路货运票据电子化基础上，与海关、船公司信息系统对接，建立全国物流信息平台。继续深化开展集装箱铁水联运示范工程。(运输监管司负责)

(二) 推进公铁联运

5. 研制推广内陆专用集装箱。充分利用铁路、公路的限界、集载、运输工具能力，鼓励研制尺寸、重量适于内陆运输的专用

集装箱，组织参与制定专用集装箱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并积极推广实施，推动应用 35 吨集装箱、45 英尺集装箱，促进公铁联运。（科法司、运输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广应用 35 吨敞顶散货箱。督促运输企业吸引块煤、焦炭等高附加值货物入箱，方便小批量散堆装货物运输，研究扩大适箱货物品类，减少散堆装货物倒装对环境的污染。（运输监管司负责）

7. 调整铁路集装箱空箱待货政策。协调运输企业调整铁路集装箱站外待货政策，延长铁路集装箱出站免费使用时间，降低铁路集装箱使用费，促进铁路集装箱门到门运输。（运输监管司负责）

8. 丰富公铁联运方式。制定和组织推广实施相关政策制度办法，引导铁路运输企业与铁路装备制造企业和物流领域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支持铁路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公铁联运驮背运输车运用考核，开通许可审批绿色通道，支持有关部门尽快上线试运行驮背运输车，为推广应用创造条件，并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公铁联运相关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科法司、设备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铁路集装箱运输能力

9. 增加集装箱办理站。督促运输企业在 33 个一级铁路物流基地和 175 个二级铁路物流基地的基础上，继续协调规划建设铁路集装箱办理站，将符合条件的货场改造为城市配送中心，形成

覆盖广泛的公铁联运节点网络。按照标准化、便利化、集约化、规模化的要求，优化集装箱场站布局，强化枢纽衔接配套，优化枢纽短驳作业流程，提高多式联运作业效率。实现全国集装箱办理站达到 2000 个以上。（科法司、运输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研发集装箱专用装卸机械。针对运量不大、场地条件一般的集装箱办理站，鼓励研制经济实用的集装箱轻型小型吊具，组织制定和推广实施相关行业标准，降低造价和对作业场地的要求，提高铁路货场集装箱装卸能力。（科法司、运输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发展铁路冷藏集装箱运输。督促运输企业发展冷藏集装箱运输，鼓励研发高蓄能冷冻板冷藏集装箱，推广保温集装箱、气调冷藏集装箱等，组织制定和推广实施相关行业标准。在铁路编组站设置冷藏集装箱充电设备，提高铁路冷链运输比例。（科法司、运输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增加集装箱铁路运输车辆。督促运输企业根据集装箱铁路运输情况和军事运输要求，适时增加集装箱铁路专用平车、平集两用车数量，满足集装箱铁路运输需求。（运输监管司负责）

（四）提升铁路运输服务质量

13. 推动大宗货物门到门运输。充分发挥铁路运输规模和绿色环保优势，督促运输企业加强与港口、物流园区、厂矿区、大型制造企业、物流企业和钢铁、焦化、氧化铝、电力等重点企业的合作，推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进园区、进企业，减少中间环

节，推动大宗物资铁路“门到门”运输。（科法司、运输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优化铁路运输产品结构。督促运输企业大力发展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提高班列开行的稳定性与时效性，提升客户对铁路运输能力保障的信心。支持高铁、快递联动发展，发展高铁快运及电商快递班列。（运输监管司负责）

15. 提高铁路运输效率。督促运输企业提高铁路装卸效率，缩短装卸车时间和取送车时间。提高铁路直达货物列车比重，提高编组站作业效率，减少车辆在途作业环节，压缩全程运输时间，提高铁路货运竞争力。（运输监管司负责）

16. 推进物流信息融合共享。督促运输企业着力强化铁路物流全程信息追踪服务，推进铁路物流信息开放共享，促进铁路运力信息与货物供需信息前置整合以及各类物流平台信息互通，助力提高企业供应链效率和效益。（科法司、运输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规范铁路运输收费。继续清理铁路运输不合理收费和地方政府附加收费。规范企业价格公告行为，落实明码标价制度，杜绝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提供服务、强行收费，杜绝少服务多收费和不服务只收费。进一步开放铁路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自备车检修、铁路运输两端短驳等市场，引进建筑施工、装备制造、社会物流等企业参与竞争，利用市场机制促进铁路物流降本增效。

(运输监管司、设备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督促运输企业加强综合运输、多式联运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势，进一步提高运输能力、运输速度和经济效益。以提升多式联运服务品质、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为核心，着力促进基础设施无缝化衔接、运输装备标准化升级、信息资源交互化共享、市场主体多元化培育、联运模式多样化创新，加快构建便捷经济、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多式联运体系。(科法司、运输监管司、设备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运输
企业。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8年5月31日印发

